

标 题: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索 引 号:

主题分类: 通知

文 号: 无

所属机构: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3年02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3年02月13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市监食经发〔20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局）：

为有序推进2023年春季学期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全力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心守护，压实落细“两个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坚决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依职责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持续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完善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制度机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和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在开学前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加大对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较长时间停止餐食供应的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指导检查力度，及时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隐患。

二、全程严控，规范加工制作过程。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留样等制度，强化食品采购、贮存、加工、配送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各环节管理，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设定招标门槛、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严格履行招标程序，及时公布中标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建立健全校外供餐单位引进和退出机制。

三、全覆盖检查，加大监督整改力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公正文明执法，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行政处罚等方式，依法依规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到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81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818)

